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嘉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533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執他字第1809號、14年度執聲字第4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指虎貳個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嘉麟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以111年度偵字第5335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592號判決無罪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【下稱中高分院】112年度上訴字第492號駁回上訴），於民國112年5月31日確定。扣案之手指虎2個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且前揭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亦有明定。準此，非法持有之刀械，自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提起公訴，後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592號判決無

01 罪，並經中高分院駁回上訴確定，此有上開判決、臺灣高等  
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經本院核閱卷證無訛。而扣  
03 案之手指虎2個，經檢驗為金屬塊製成，中有4孔以便手指套  
04 入使用，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刀械圖例及其要  
05 件等情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9年11月3日桃警保字第10  
06 90076737號函及其所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小組工作  
07 紀錄表、刀械鑑檢工作紀錄相片等在卷可參，堪認扣案之手  
08 指虎2只核屬違禁物無訛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  
09 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  
10 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  
1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翔甯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陳慧津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